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3:04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決字第 0981116059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、7 條(97.01.0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9、10 條(97.07.30)

要　　旨：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復依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動者，仍應依該法第 3 條辦理申報，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，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，僅於定期申報時合併敘明，惟具強制信託義務之職務，仍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

主　　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處 98 年 12 月 2 日北政四字第 0981030614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動者，仍應依本法第 3 條辦理申報，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，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，其申報方式如下：（一）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，倘另取得（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、代理）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，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（例如：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，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），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與原職務相同者，由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並無變動，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，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或兼任申報、代理申報，僅須於定期申報時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，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職務即可。例如：某政務人員於 98 年 2 月 1 日上任，應於 98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惟其於 98 年 6 月 1 日復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，由於前後 2 職務均由監察院受理申報，故僅須於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1 日辦理政務人員之就（到）職申報即可。（二）如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，仍應於新職務就（到）職後 3 個月內，依本法第 7 條辦理信託，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，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，此有本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意旨足供參照。

三、揆諸前開法條及函釋意旨，代理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應信託財產身分之職務之人員，無論其所任本職是否具申報財產義務，或本為財產申報義務人，惟原職毋庸為財產之信託，均仍應於代理滿 3 個月，產生申報義務後，依法申報財產並向監察院辦理財產信託。

正　　本：臺北縣政府政風處

副　　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